

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抵免學分辦法

87.6.15 系務會議通過

88.4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5.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(一)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組)生。

(二)轉學生。

(三)重考生。

(四)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
(五)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。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、高職階段，其課程不得抵免。

(六)預先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

(七)學生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。

(八)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境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。

前項第一、二及三款學生再經核准轉系(學位學程、組)、修讀輔系(學位學程)或雙主修者，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。

三、學士班學分抵免

(一)抵免學分數、抵免範圍、抵免原則：依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。

(二)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專業科目由任課教師審查，若有疑義則送教學小組討論決定，通識教育科目、體育及軍訓科目依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。

(三)交換生至國外修課：須符合學校認可的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。欲抵免之專業科目由本系教學小組審查，一律列為外系選修，含本校外系選修可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至多以 9 學分為限。

四、碩士班學分抵免：

(一)抵免總學分數：

一般生至多 12 學分，預研究生至多以畢業學分數之 2/3 為限。其中外系選修以 9 學分為限。

(二)專題討論除預研究生及計畫出國之交換生(須證明文件)可抵免外，每學期均應修習不可抵免。

(三)抵免原則：

1.課程名稱相同且內容相同，學分數足。

2.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，學分數足。

(四)抵免範圍及審核權責：

1.本系生：擬抵免之學分由指導教授審查符合後，由系主任核准之。

①本系必修學分：本系研究所或大四/研究所合開之必修課程。

- ②本系選修學分：本系研究所或大四/研究所合開之選修課程。
- ③外系選修學分：本校他系研究所或大四/研究所合開之必、選修課程。

2.非本系生(含外校生)：在本系修習的課程視同本系生規定辦理。

- ①本系必修學分：必須是本系研究所或大四/研究所合開之必修課程且是該畢業學校研究所或大四/研究所合開之必修課程，須檢附課程大綱由本系任課教師審查符合後，由系主任核准之。
- ②本系選修學分：必須是本系研究所或大四/研究所合開之選修課程且是該畢業學校研究所或大四/研究所合開之必、選修課程，須檢附課程大綱由本系任課教師審查符合後，由系主任核准之。
- ③外系選修學分：必須是本校他系研究所或大四/研究所合開之必、選修課程且是該畢業學校研究所或大四/研究所合開之必、選修課程，須檢附課程大綱由指導教授審查符合後，由系主任核准之。

(五)基礎課程之抵免：

普通物理學及普通化學各需修滿6學分，若總學分數不足，則可准免修習(一)。欲以其他性質相近科目抵免，須檢附課程大綱由指導教授審查符合後，由系主任核准之。

(六)碩士班交換生至國外修課：

須符合學校認可的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。若入學身份為預研究生，含入學時抵免總共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之2/3；其餘身份入學者含入學時抵免總共不得超過12(含)學分。擬抵免之學分由指導教授審查符合後，由系主任核准之。

五、博士班學分抵免：

(一)抵免總學分數：至多24學分。

(二)核心課程需入學前三年內在本系修習才可抵免。

(三)抵免範圍及審核權責：系內必修學分、系內選修學分、外系選修學分由指導教授審查符合後，由系主任核准之。

(四)博士班交換生至國外修課：

須符合學校認可的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。擬抵免之學分由指導教授審查符合後，由系主任核准之。

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